

福音叢書之二十五

你還缺少一件



你還缺少一件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：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，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纔可以承受永生？耶穌對他說：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那人說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，你還缺少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爲他很富足。耶穌看見他就說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

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。聽見的人說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耶穌說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

馬可福音十章十七至二十七節：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跪在祂面前問祂說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纔可以承受永生？……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；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門徒希奇祂的話，耶穌又對他們說，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。門徒就分外希



奇，對祂說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耶穌看着他們說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；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」

聖經不光是一部記事的書，更是一部原則的書。聖靈在取材的時候，特別注意到典型的人物。所以上面所題的那個官，足以代表世界上某一部分的人。他所想的，就是他們所想的；他的問題，就是他們的問題。他的難處，即是他們的難處；他的結局，亦可能變成他們的結局。巴不得從這個人的經歷，我們認識了福音的奧祕，得到恩典的祝福。

少年的官

我們首先所要注意的，就是這是一個怎樣的人。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節和二十二節，稱他為「那少年人。」可見他並非



是個年近古稀的人，而是一個新生蓬勃的青年。多少人以爲只有白髮蒼蒼，行將就木的人，纔會想到永生永死的問題；至於年輕力壯的人，正貪求世間福樂尚不及，何來心思想到靈魂的歸宿。許多人譏諷宗教，稱牠爲老年人的拐杖。當人傳福音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們一笑處之，推辭說將來總有一天會接受救恩，但是現在還早，不能談到宗教問題。然而這種眼光並不能代表所有的青年，因爲最少有一部分青年確實已經考慮到永生的問題。不要以爲少年人都嘻嘻哈哈，不知死之將至，也不明事之輕重的；有一些年輕的人時常思念到人生之謎，甚至廢食忘寐，可惜百思不得一解，因此心靈苦悶，無所適從。這一個少年一直思想永生問題，盡力準備他自己，盼望得到圓滿的結局。



他不只年輕，而且真是少年得志；原來他是個官。因着他
的聰慧過人，加上他的努力上進，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就逐漸高
升。他堪與古時約伯比美：「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。
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
手摀口；首領默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
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」（約伯記二十九章七至十一
節。）我們不是常聽人說，宗教是失意人的寄託麼？人總以爲
精神上受了甚麼刺激，前途上受了甚麼打擊，然後纔會接近宗
教，以將來的盼望彌補現在的缺乏。可是這裏明顯是個例外，
而且這樣的例外多得不勝枚舉。聰明人未雨綢繆，愚昧人纔臨
渴掘井。縱然有不少人容易得意忘形，需要失意纔開始覺悟人
生真諦，但是也有很多聰明人，像這個少年的官一樣，正在得



意場中，就已經感悟名利的虛空，而起來追求那永遠不朽的快樂。

他是一個財主。他很富足，產業很多。他不愁衣食，而且有餘。有錢財的人何等容易忽略靈魂的需要。豈不見那個路加福音十六章裏的財主：他「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」他沉溺在物質的享受裏，以爲人生莫如及時行樂，今日有酒今日醉，何必關心到未來，況且他的積蓄豐富，此生可以高枕無憂。不料死期忽然臨到，「他在陰間受痛苦。」這是他所未曾想到的。他有錢有勢，何以來到這痛苦的地方呢？他呼求祖宗亞伯拉罕可憐他，「亞伯拉罕說：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！」你不是貪求生前的福樂麼？你已經得到你所求的。但是你從未追求永生的福樂，所以現在你也無

分。這豈不是非常公道的麼？人常說，宗教是窮人的倚靠。財主容易倚靠他的錢財，惟有一無所有的人纔來依靠神。這句話有牠相當的地位，因為主耶穌也會說過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……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」（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。）又說：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」（六章二十節。）人的天性何等敗壞，只要稍微有些地上的東西，就會受迷惑，而遠離神。但是財主中也有追求永生的人，這裏就是一個明證。

他是一個行善的人。他不像假冒爲善的法利賽人，嘴裏說得好聽，而指頭動都不動。他不像偶而行善的人，因為他從小就遵守律法上的誡命。他乃是一個要好，而且道義心很重的人。這種人在現在實在稀罕。時代的青年大多放蕩無羈，缺少

道德觀念，沒有責任心。尤其在少年得志，有勢有財的羣中，更是輕侮傲慢，肆無忌憚。「青年，」「作官，」「有錢」幾乎成了「行善」的反對語。所以這位少年的官，真是可敬可愛。不要說人要尊敬他，甚至主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。

承受永生

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裏，都藏着一些問題，那些問題影響我們的道路，斷定我們的趨向。有些人終日所顧念的，乃是物質的享受，因此他們就千方百計想達到這個目的。他們的人生觀是喫喝宴樂，他們的爲人也就以此爲重。至於甚麼道德，精神，都不在他們的眼中。也有些人的問題是精神的，即如何能使心怡神爽，如何能發展滿足裏面魂的要求。他們並不在乎物

質的享用，只求精神的暢快；因此他們就在文學，美術，音樂，這些事上求造詣。凡能發表他們裏面情緒的，表達他們高尚理想的，並且表彰他們個性人格的，他們就趨之如鶩；即便窮極潦倒，亦所不顧。但是也有些人的問題是心靈的，就是怎樣可以承受永生，怎樣可以進入神的國。他們知道物質的享受是暫時的，正在喫喝快樂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。他們也曉得精神的寄託不能長久，因為人生在世的年日非常短暫，「得着魂的，將要喪魂」（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九節原文。）今日的痛快，就是明日的痛苦。他們的眼光看到永遠，他們決不肯貪求暫時的快樂，而失掉永遠的福樂。他們感悟神既是永遠的神，神所造的人也必定是永遠的。今生的時間不過是一種考驗，一種訓練，來證明自己究竟在永世裏該得何種地位。「凡

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惟有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」（羅馬書二章七，八節。）因此他們鼓足勇氣，輕看世界的享受撇棄屬魂的痛快，竭力行善，修身克己，遵守誠命，盼望能在永世裏得到一個美好的地位。屬物質的人，認為他們太愚昧，不知生焉知死，何必拘泥於未來而放棄今世。今日喫喫喝喝，明日要死了，這纔是達觀的人生。屬魂的人，以為他們太抽象，不求自身精神的滿足，而來追求至善至美，非但不表揚自己，反而攻克己身，這實在太殘忍太乏味了。然而「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爲是」（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九節。）

這少年的官所問的，實在是極恰當的。試問人還能問出比這個更高尚的問題麼？經上記着說：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

爲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」（傳道書三章十一節。）萬物都是爲時間而造的，萬物的功用都在時間裏顯揚出來。譬如「曇花一現，」雖爲古今詩人所惋惜，但是在曇花本身卻已經完成使命，毫無自憐之用。可是人與萬物絕然不同，在人心裏就有永生的欲望。人縱在今世功成名就，仍不免有遺憾之感。人之生存豈僅區區數十年？人的功用豈限於今世？人不能不想到永遠。多少人似乎專以地上的事爲念，無暇想到永遠，但是這並非說他們沒有永生的意念在心裏，他們不過忽略了人生最重要的問題。到了一天，或者是人生的最後一天，他們的天良驚醒起來，開始問到永生的問題。可惜好些人已經問得太晚，欲解決而已無法解決。雖然也有人在這最末後的關頭，得到憐憫，而進入永生，可是最穩妥的辦法，還是趁着年幼起來

尋求永生。親愛的讀者，這少年的問題，是否也是你今日所問的？你願意糊塗混過一世，或者願意準備自己迎見神？

承受永生，就是進入神的國，也就是與神永遠同在。人是從神出來的，也應當回到神那裏去。人是神所造的，也是爲着神所造的。「因爲萬有都是靠祂造的……又是爲祂造的」（歌羅西書一章十六節。）因此人永遠的安息，就在歸回於神。

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（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。）除非人在生命的經歷上認識了神，接觸了神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人的心坎總是虛空，若有所失的。一旦得着了神，有了神同在的感覺，人纔進入平穩安靜。從今以後是屬於神國的人，受神的管治，活在神的旨意裏。這樣，就縱然天地都要毀滅，被火焚燒，他卻照着神的應



許，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」（彼得後書三章十三節）。這是何等高尚的企圖，是惟一合乎神創造旨意的人生觀。巴不得讀者個個都懷有這種志向！

該作甚麼

人既具有高尚的企圖，要承受永生，就自然揣摩達到這志願的途徑，到底怎樣纔能承受永生。按照天然的邏輯，要得到永生，就必須行善；要與神同在，就得像神一樣。神是良善的，這是天經地義。因此要進入神的國，總得竭力作好。若能作到一個地步，非但自己感覺滿意，連神也能認為可以，就定規配得永生。這種觀念是人類有史以來的一貫思想。古時的該隱，即是最早的例子。「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爲供物獻



給耶和華」（創世記四章三節）。他並非無神派，他覺得人沒有神是不夠的。雖然他可以勞力作工，汗流滿面糊口，但是人生不光有物質的需要，也有心靈的需要。人沒有神，可以糊口；但是人沒有神，不能完全。他愛慕永生，想得到神的同在，於是就起意把地裏的出產，就是把他自己勞苦的果效，拿來作供物獻給神。他以為人不能空手見神，總得帶些供物，盼望因着這些供物，可以蒙神悅納。該隱的作風，成了今日世人一般的作法。經上說：「走了該隱的道路」（猶大書十一節）。這位少年的官也是這樣想法：「良善」和「永生」當然是連繫的。「永生」既是神所給的，「良善」自然就是人要有的；「永生」乃是「良善」的酬報。

根據這種邏輯，少年的官稱呼主耶穌為「良善的夫子。」

意思是說，我十分欽佩你的德行，我很盼望能領教一下，我還該作些甚麼，纔可以承受永生。他在主耶穌的身上看見一種超凡的德性，他看出主耶穌是滿有神的同在的。其他的人都是內心矛盾的，獨有主耶穌是與神和諧一致的。到底這個祕訣在那裏呢？究竟祂作了些甚麼善事纔達到這種光明的境地？祂必定是特別良善，作了特別善事，所以纔蒙神青睞，如此悅納。至於少年本身，他已經努力向善，從小遵守誠命，旁人也許對他已經備加讚揚，但是不知怎的，自己心裏總嫌不足，總覺得還缺少甚麼似的。經上說得好：「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」（約翰壹書三章二十節。）。自己已經覺得不配，在神眼中當然是不夠的。他心裏沒有安息，他知道自己沒有得到神的同在，換句話說，尚未蒙

神悅納。因此他非常迫切，四處尋找指示。他那種迫切的情形，可以見於他的行動。當主耶穌在行路的時候，他已經急不能待，跑來跪在祂面前。他不像尼哥底母，可以等到晚間，無人在旁的時候，來求教於耶穌。他不能等待，他不顧人羣，他跑，他跪，他要得着承受永生的祕訣。

根據他的思路，主耶穌答覆他的問題。先劈頭反問：「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」你要恭維我，其實是恭維自己。你以爲人憑着自己能良善麼？良善豈只是作好，良善還得心靈潔淨。一個在罪孽裏生的人能談良善麼？神豈不已經明白判告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馬書三章十，十二節。）你不服神的判決，以爲自己還能達到至善至美。唉，你



何等的不認識自己！只有神是良善的，人都是不義的。但是你還不能懂得這個基本的原則，你要看看自己過去的好行爲而辯說，難道這些都不值一分麼？好罷，就以誠命來試試你罷。果然不出主耶穌所料，他高興的答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
缺少一件

他滿心以爲主耶穌要說出一些又新又難的誠命來，縱然難，他仍願拚命一試。豈料主所題的，就是那些陳舊熟悉的誠命。這些誠命他從小都已遵守，難道這樣就可以承受永生麼？他所認爲容易辦到而且已經辦到的，恰好成了他的難處和審判。主說：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！」這句話如同



當頭一棒，把他呆住了。他所遵守的，是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；」主所吩咐的，是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。」難道這就是一條新的誠命麼？守了從前的誠命，再行了後面的吩咐，這樣就可以稱爲良善，而承受永生麼？不，主耶穌並沒有加上新的命令，祂不過重新申說舊誠命的真意。「不可……不可，」爲甚麼不可？因爲神的旨意要我們「愛人如己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九節。）使徒保羅曾經說過：「像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誠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」（羅馬書十三章九節。）少年的官默守了律法的字句，但是主耶穌注重律法的精神。字句是外表行爲的問題，精神乃是裏面心靈的問題。字句容易叫人自高自大，精神纔真真



造就人。少年人說我遵守了，主耶穌說你尚未遵行。你家有千萬產業，獨不想念四圍的窮人？你自己豐衣足食，獨不憐恤缺衣少食的人？你自己有餘，力足解舒別人的痛苦，爲何視若無睹，不肯拔一毛以利天下呢？這種自私自利的心，能譽之爲良善麼？

他的難處在他的自義，他的攔阻是他的富足。他自以爲有良善，自以爲可以行善。他已經有了許多的好，現在盼望能夠再好一點，這樣就完全了。但是主耶穌剝去他的自義，清楚指示他，他根本沒有遵守誠命。他雖然不像許多別人在字句上違反了誠命，可是他在精神上卻同樣破壞了律法。因爲他沒有在外表行爲上作出殺人姦淫的事來，他就贏得世人的稱讚，博得一個正人君子之名。他自己的心也被這些外面的好蒙蔽了，以





致自命不凡。他縱仍感慚愧，未能達到完全，但是不免暗中自喜，究比別人接近神國，只差一級，就可承受永生。主耶穌題出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豈是以此爲換取永生的條件呢？老實說：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」（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三節。）主題出這件事的原因，是要繳這個少年的械，揭穿他所受的欺騙，使他看見毫無功德可以倚靠，他與旁人全無不同。只有當人被減到一無所有的時候，神纔能開始把永生的恩典賜給人。讀者，你的富足或者不在錢財上，而在學問上，品格上，地位上，名譽上，家庭上。請記得，這些富裕都可以蒙蔽我們的心，叫我們有所倚靠，而不來倚靠神。一旦我們得到光照，對於這些事有了準確的估計，就會無倚無靠的來仰望神的憐憫。





「你還缺少一件！」這一件是甚麼呢？明顯不是變賣所有的。變賣所有，不過除去他的多餘，使他可以得到一個自由之身來作底下的事。變賣所有的，是個過程，是種準備，爲着實行下面的呼召。「來跟從我」——這纔是他所缺少的一件事。

他不缺少錢財，老實說他太富足了。他不缺少普通所說的「義」，因爲他從小就遵守誡命。在屬世的方面，他不是缺少，而是太多。但是人所不能少的，只有一件；要承受永生，必須有這一件。在別方面的多餘，並不能代替這一件的短少，何況那些富足常是得着這一件的攔阻。這一件是進入神國的惟一條件，是承受永生的獨一法門。這一件不是平常人所認爲特出的善舉，因爲這事的本身就是至善至美。這一件不是我們來作的，乃是我們來跟從的，也就是說我們來接受的。這一件不



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穌本身！人可以黃金堆滿屋子，但是這些不能買取永生。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着，不見朽壞，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」（詩篇四十九篇六至九節。）他可以學問廣博，聰慧過人，但是終久也要像智慧人所羅門王歎說：「我就心裏說：愚昧人所遇見的，我也必遇見；我為何更有智慧呢？我心裏說，這也是虛空。……可歎智慧人死亡，與愚昧人無異」（傳道書二章十五十六節。）他可以地位隆高，貴為君王，然而神並不偏待人，在神面前並無貴賤之分，祂必按照各人所行報應他。「下流人真是虛空，上流人也是虛假，放在天平裏就必浮起，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」（詩篇六十二篇九節。）他甚至可以滿有仁義道德，正像

這個少年的官一樣，然而先知以賽亞曾經宣判說：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」（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六節。）哦，地上沒有甚麼可以帶領我們進入神國，沒有甚麼配叫我們承受永生。要進入神的國，就必須重生。主耶穌明白的告訴人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翰福音三章三節。）要重生，就得接受主耶穌，因爲神「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」（彼得前書一章三，四節。）人有了主耶穌，就有永生。有了永生，就配進入神的國。問題不在我們行多少善事，因爲我們根本沒有良善。問題

乃在我們接受了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沒有？主耶穌被神差遣，來到這個地上，爲着我們的罪，代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的寶血流出，洗淨了我們的罪孽。祂死後三天復活，證明祂的救贖工作已經蒙神悅納。今天祂要把這經過死，而不能被死拘禁的復活生命，賜給所有相信祂名的人。憑着這個生命，人可以坦然見神，得到神的同在；因爲神如何，這個生命也如何，這生命原來就是神自己的生命。

從前有一位傳福音的人，在一位將軍家裏作客。這位將軍身經百戰，獲得許多榮譽獎章。他的官位極高，學問又淵博，加上爲人非常正直，實在值得欽佩。這位傳福音的人，覺得將軍真是十全十美，似乎毫無所缺；而將軍自己也一再表示心滿意足，無所要求。可是這位將軍沒有神，也不信主耶穌。這是

他惟一的缺點。傳福音者好幾次想把這件事題醒他，引他到主耶穌那裏去，但是不知怎的，每次要說，都說不出來，他的勇氣好像被將軍的英雄氣概壓住了。他心裏十分着急，在神前多禱告，因為他知道將軍縱然富有一切，若無主耶穌，就等於虛空，永遠的問題無法解決。神賜他智慧，他臨別之時，在寢室內故意留下一個戒指，上面刻着「你還缺少一件。」果然僕人把戒指交給主人，將軍看見這幾個字，開始揣摩其中意義，結果接受了主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。

誰能得救

這位少年的官來時情緒緊張，好像非在今天得到永生不可；但是去時卻垂頭喪氣，似乎永遠無望一般。究竟他不能跟

從主耶穌的原因在何處呢？經上記着說：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他不能「跟從，」因為他「很多。」他不肯放下他的「很多，」所以就不能跟從主。難道他過去的追求永生，都是虛假的麼？難道他從小遵守誠命，都是裝模作樣麼？不，他是真心誠意的。主耶穌知道人心，祂並未責備他是一個假冒爲善的人，反而「看着他，就愛他。」可見他是真實的。但是難處在這裏，他雖然尋求永生，他也要今生。他一面要承受永生，另一面也要享受今生。當永生和今生發生衝突，二者不可兼得的時候，他認爲錢財究屬可見之物，比神國更加實在。他不願意失去永生，所以他感覺憂愁；然而物質的吸力太強，使他不能不憂憂愁愁的走了。經上說：「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所行的路上，都沒有定見」（雅各書一章八節。）一



個雙魂的人，就是一個心中喜愛兩件事的人——喜愛錢財，又喜愛耶穌，結果要落在極大的憂愁裏。哦，今天不知道有多少人，像這少年的官一樣！他們是誠實的，他們是懇切的。他們已經有所感悟，起來尋求永生。在表面上他們已經走上美好的道路，甚至達到優良的地步。但是到了有一天，也就是人生最重要的關頭，他要看見說，要得着主耶穌，就得先放棄自己的倚靠。錢財，學問，地位，善行，都得放下，這些非但不能使人得救，反而時常攔阻人得救。人決不能一半靠主，一半靠自己來承受永生。人必須被減到零點，看見自己的一切都如糞土，於是以無倚無靠的心情來倚靠主的拯救。罪孽必須放下，世界也得放下，連自己的善行也要放下，這樣纔能完全跟從主。可歎有些人不肯放棄罪孽，一面要救主，另一面也要罪



孽，因此就受阻攔不能跟從主。人不知道福音的真理麼？他完全不清楚，只是他不肯放棄罪中之樂。他雖然知道這些快樂會帶進憂愁，但是他仍戀戀不捨，以致失掉永生。有些人不肯放下世界，明知救恩可靠，卻推諉遲延，因為他們的心被世界的榮華富貴累住了。也有些人能放棄罪孽，能放下世界，可是他們不能放下自己，他們總想倚靠自己的善行，以為只要多積功德，就可達到完全地步。難道行善也是錯麼？是行得不夠，不是行得太多，所以未曾得救。要求求耶穌，多多指教，以後就可承受永生。但是主的呼召是說：連這些所謂的善行也得放下，因為這些是污穢的衣服，不能呈到神面前，反而攔阻人親近神。快快丟棄身上的污穢衣裳，穿上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的上好袍子。放下一切，來接受主耶穌。哦，主要把永生賜給



你，不用代價，也不必變換。只要你存着謙卑的心，無倚無靠的投靠祂。千萬不可蹈這少年的官的覆轍。何必因着一點暫時的富足，而失去永遠榮耀的國度？趕快放下一切，跟從主罷！



